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二、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（西安）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西飞工贸的担保余额为 6,038.3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 6 月 30 日）净资产的 0.37%，上述担保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

保事项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-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秉祥、宋 林

郭亚军、凤建军

2023 年 8 月 25 日